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02號

原告 瑞軒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芸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張碧雲律師

被告 曾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,8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經營公司於民國107年至109年間向原告訂購石材，貨款累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萬5,980元，被告尚積欠300萬元未支付，兩造於109年7月13日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將上開未付款改為借款，被告應自109年10月起按月清償15萬元，並由被告開立同額本票交付原告。嗣被告僅償還160萬元，尚積欠140萬元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

01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到場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本
02 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8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9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0 利率為5%，復分據民法第229 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
11 及第203條所規定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2 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（見審訴卷第3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14 五、末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1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係本於被告
16 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4,86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及自本
1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9 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7 書記官 蔣禪嫻